

广东财经大学经济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 授予标准 (030107)

一、培养目标和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1. 培养目标

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致力于培养政治觉悟高、道德品质好、经济法学基础扎实、精通经济法理论与经济政策、熟练掌握本学科研究方法和实务技能，具有民主法治理念、坚定法律信仰和严谨务实作风，能在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等从事经济法理论及相关实际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1) 掌握经济法学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具有创新意识和探索精神。

(2) 在课程学习阶段适当进行专业理论和研究方法的训练，在学位论文撰写阶段要对经济法实践中存在的关键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

(3) 能够胜任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业务工作及相关研究工作。

2. 主要培养方向

(1) 环境资源法

密切结合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实践中的现实问题，突出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与资源法治问题研究。包括：能源法、粤港澳大湾区环境合作治理、环境执法、司法等。

(2) 劳动社会保障法

突出劳动者权益保护及社会保障立法研究。包括：劳动

者权利、集体谈判、劳动关系法律问题等。

(3) 宏观调控法

密切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与法治建设实践中的现实问题，进行宏观调控法理论的探讨，突出宏观调控创新研究和宏观调控法的制度创新研究；包括：财税法、金融法、价格法等。

(4) 市场规制法

密切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与法治建设实践中的现实问题，进行市场规制法的探讨，突出市场规制创新研究；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系统掌握经济法学理论知识、方法和技能，包括法学基础理论、经济法基础理论、民商法原理、法律方法等，形成坚实的学科基础知识体系；吸收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和社会学等交叉学科知识，能够阅读专业外文资料。

2. 专业知识

经济法学专业研究生需要完成市场规制法研究、宏观调控法研究、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竞争法专题、自然资源法与环境保护法专题、房地产法专题等专业主干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试或考核。

3. 工具性知识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既要具

有较完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又要掌握一定的现代工具性知识,包括计算机科学、信息科学、科学研究方法、社会调查方法等,以全面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其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具有较开阔的学术视野、良好的学术知识结构、扎实的专业知识体系。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保持批判精神、探索精神和创新精神,求真务实,不盲从权威,培养对学术问题的敏感性。具备基本的学术能力,包括发现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批判创新能力、研究过程设计能力、学位论文撰写能力等。

2. 学术道德

重视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的教育和培养,遵守基本的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道德,反对剽窃、抄袭、弄虚作假等学术失范现象。

四、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经济法学专业研究生不仅要学会在课堂上获得理论知识与实践知识,更重要的是应该锻炼和培养自己通过实践活动,获取相关实践知识的能力。

2. 科学研究的能力

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具有问题意识,对市场经济法治建设实践中的问题进行理论提炼与概括,具有应用相关理论知识和方法对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和解释的能力。

3. 学术交流的能力

具有进行口头学术报告、学术演讲和回答专业问题的能力，具有写作和发表学术论文的能力。

4. 实践的能力

学生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具备应用经济法学理论知识，参与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等专业实践、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5. 开拓创新的能力

要求学生具备一定的开拓创新的能力，主要体现在运用专业知识、理论和技能创造性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上。

五、创新成果要求

学位申请人在论文答辩前应完成科学研究训练，并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本学科相关的创新成果 1 项，成果形式包括：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物上发表（含录用）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共同发表（含录用）D 类以上论文（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2. 在学术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市法学会、市教育局及以上单位组织的会议，不包含本校组织的一般学术会议）上报告论文，或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独立或第一作者）。

3. 在市厅级以上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共青团主办的学术竞赛中获奖（独立或团队排名前五）。

4.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参与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5. 参与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采纳

证明或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五）。

6. 参与完成纵向、横向研究项目结项报告（排名与立项书一致）。

7. 获专利授权（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发表论文期刊不包括：《法制与社会》《经营管理者》《法制博览》《中学生导报教学研究》《现代经济信息》《纳税》《祖国》《时代金融》《科技财经》《商》《中国市场》《商场现代化》《科技展望》《学理论》《办公室业务》《企业导报》《产业与科技论坛》《新西部》《当代经济》《楚天法治》《全国商情》《知识经济》《新闻传播》《管理观察》《消费导刊》《改革与开放》《今日中国论坛》《投资与合作》《中国外贸》《西部皮革》《职工法律天地》。

六、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经济法学硕士学位的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经济法治建设的实际，应是经济法实际应用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包括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问题，应具有先进性和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学位论文的选题确定之后，要进行开题论证，制订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并予以实施。

2. 形式和内容规范

学位论文类型可以是基础理论研究类论文、法律制度研究类论文，也可以是案例分析类论文、专题调查调研类论文。

学位论文应当在研究内容或者研究方法或者研究视角等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性，格式规范，字数不少于3万字。

一般应包括：课题意义的说明、国内外动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途径；本人在课题中所做的工作；理论分析；数据分析和处理；必要的图表；结论和所引用的参考文献等。

3. 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由攻读硕士学位者独立完成，能体现其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晰、立论正确、分析严谨、数据可靠、文句简练、图表清晰，层次分明，能体现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具备的扎实理论基础和系统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独立工作能力和优良的学风。

学位论文研究的是经济法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在经济法理论的指导下，凭借对实际问题的分析提出对策或解决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